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4)2/13-14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的
附錄III 職權範圍

立法會CB(4)2/13-14號文件——與事務委員會
附錄IV 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林大輝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馬逢國議員提名林大輝議員，此項提名獲鍾樹根議員附議。林大輝議員接受提名。

2. 現任副主席葉建源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再作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葉建源議員宣布林大輝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4. 陳家洛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黃碧雲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葉建源議員當選為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繼續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惟2014年3月的會議除外，該次會議將改於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3-2014年度會期的例會時間表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4)13/13-14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13-14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4)2/13-14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2013年11月11日例會的討論事項

6.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11月11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
及

(b) 2013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委員同意把該兩個事項加入下次例會的議程。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在議程內加入"職業訓練局加強資訊科技基本設施及服務和進行學生縱向研究的建議"的議程項目，以取代"香港羅便臣道英華女學校重建計劃"的議程項目。)

特別會議

7. 田北辰議員提及他致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其後於2013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4)26/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他關注報讀幼稚園引起的混亂，特別是北區的情況，以及社會對學額供應的恐慌。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這課題。葛珮帆議員特別指出，幼稚園學額的供求屬全港問題。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家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這課題。副主席表示，如舉行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應一併聽取公眾的意見。

8. 委員商定於2013年10月28日早上舉行特別會議，主席和副主席會在秘書處協助下訂定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上述特別會議定於2013年10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與政府當局討論幼稚園學額供求情況的相關事宜。)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9.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研究院課程的撥款及這些課程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情況；
- (b) 自資專上院校的管治及為自資專上界別成立監管機構；及
- (c) 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

10. 陳家洛議員請委員參閱"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及(3)項，即檢討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政策和檢討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並再次要求討論這些議題。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向員工發放獎金的事宜。

11. 張超雄議員提到近期有關真鐸學校的投訴，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有關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他表示會以書面詳述其關注。何秀蘭議員關注部分特殊學校的設施不合標準，並認為有須要審視現行的重建特殊學校政策。

12. 胡志偉議員建議討論為專上學生提供資助的事宜。張超雄議員注意到教科書價格不斷上漲，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葛珮帆議員建議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電子學習的事宜。

13.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在本年較早時曾致函國家教育部，建議探討可否在深圳設立教授香港課程的公帑資助學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4. 梁美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長遠的教育規劃及政策，以配合人口政策。她亦認為事務委員會必須跟進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的檢討，以及"待議事項一覽表"第(5)項，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程序。

15. 石禮謙議員建議跟進小班教學及為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的相關事宜。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檢討職業教育的推行情況，以滿足本港對曾受訓人員的需求。

16. 副主席表示他會建議多個討論事項，包括

(a) 支援幼稚園及改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短期措施；

(b) 中學的師生比例；

(c) 年青教師的就業機會；及

(d) 檢討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政策。

副主席表明他會在會後以書面確定他建議討論的事項。

17. 主席表示察悉委員的建議及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向員工發放獎金的事宜"及"處理有關特殊學校投訴的機制"兩個事項加入於2013年11月1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議程。)

IV. 其他事項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18. 委員同意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應在2013-2014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重新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加入。此外，小組委員會會在本年度會期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須要重新選舉主席。

(會後補註：有關的通告已於2013年10月11日隨立法會CB(4)14/13-14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委員。)

經辦人／部門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31日